

## 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權利義務告知書

如發生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<sup>1</sup>，被害人可以依據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(以下簡稱性平法)第 28 條的規定，向行為人所屬學校申請調查(申請書如附件)，或者把申請書交給被害人現在就讀的學校或信任的師長，由學校將被害人申請調查的事件，函請行為人「行為時」所屬的學校依法進行調查，調查過程將會善盡保密義務，以維護當事人的權益。

被害人目前就讀的學校在知悉被害人遭受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情事後，會依據性平法第 24 條的規定，提供被害人有關心理輔導、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。被害人可以決定是否接受學校所提供的相關協助，也可以主動向學校表達目前的需求，讓學校陪著被害人勇敢面對這件事情，學校的相關人員也會負起保密義務，請被害人放心。

請當事人務必了解，法律目前就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並「沒有限制」被害人申請調查的時限，所以，如果被害人目前因有其他的顧慮而「暫時不申請」調查，則被害人日後仍然「可以隨時」申請調查。但「事件涉及公益」時，學校也可以主動檢舉進行調查。另外提醒被害人，事件相關的證據，有時候會因時間的經過而無法查明事實。所以，還是鼓勵被害人儘早申請調查，以查明事實真相。

最後，再次提醒被害人，如果被害人目前因未滿 18 歲而無法自主決定申請調查，待日後年滿 18 歲已具備行政程序法上的完全行為能力時，被害人仍然可以依據自己的意願獨立申請調查，以維護自身的權益。

此外，行為人應全力配合學校的調查，如果不配合調查，將會被處罰款新臺幣一萬元至五萬元。而且也不得接觸、騷擾本案被害人及其他相關人，以免遭受處罰。

簽收人：

簽章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\*本「權利義務告知書」於當事人完成簽章後，由學校人員複印乙份交付當事人收執留存，正本由學校存查。

<sup>1</sup> 依據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第 2 條規定，當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、教師、職員、工友或學生，他方為學生者，即屬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得申請調查處理之校園性別事件。